

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約用人員徵才須知(修正公告)

徵才機關	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*職稱	約用人員
*名額	1 位割草工作、1 位巡查工作
性別	男女不拘
*工作地點	本校
*工作地址	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 300 號
*資格條件	<p>1.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</p> <p>(1)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</p> <p>(2)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者。</p> <p>2.具身心障礙手冊者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）</p> <p>3.薪資待遇:每月新台幣 <u>28,590</u> 元。</p>
*割草工作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校園花草樹木修剪(每周)。 ■ 校園環境衛生清理(至正樓、至真樓、至善樓、至美樓區域外)(每日)。 ■ 校園垃圾場清理(每日)。 ■ 校園環保屋清理(每日)及協助資源回收(每日)。 ■ 協助校園防災工作。 ■ 學校交辦及指派事項。
*巡查工作項目	<p>校舍巡查(含放學巡查)、修繕維護、修繕完成確認及簡易修繕(每日)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通學步道清掃(每日)。 ■ 校園水溝疏通(每周)。 ■ 飲水機清潔消毒(每月)。 ■ 協助文書工作(非公文收發)。 ■ 協助門禁工作。 ■ 校園環境衛生清理(至正樓、至真樓、至善樓、至美樓區域內)(每日)。 ■ 協助校園防災工作。 ■ 學校交辦及指派事項。

*聯絡方式

1. 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檢具報名表（如附件，貼照片、簽章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經歷證明等，於本(114)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:00 前親送本校加蓋收文日期章。
2. 甄選方式：(1)書面資歷審查。(2)口試時間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*3. 本員額為依法進用未足額身障者預估缺，倘身心障礙者已達法令規定，則不予開缺。
4. 本職務係本校約用人員，僱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5 個月，期滿即應無條件解雇，期間若遇用人經費不足支應、僱用原因消滅或僱用人員不適任時，應即予以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。
4. 連絡電話：08-7654258#9 或 14；吳主任或邱組長。

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貼 照 片 處
性別	出生年月日		年			月		日			
學 歷	學校 系(科)/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(肄業)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				行 動 電 話					
通 訊 住 址											
相 關 工 作 經 歷	工 作 單 位	職 稱	工 作 內 容				起 迄 時 間				
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
收 件 內 容	<p>*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打√)</p> <p>()報名表(報名表請黏貼照片，並親自簽名)。</p> <p>(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(黏貼在報名表背面)</p> <p>(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(黏貼在報名表背面)</p> <p>()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。</p>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採親自報名。</p> <p>二、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三、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勿寄送正本(未獲甄選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郵寄)。</p> <p>四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</p> <p>五、錄取報到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</p> <p>六、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。</p>										

※報考人親筆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	身份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

（最高學歷影本）